

##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徐一民

---

郭顺星

---

耿立校